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76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菲律宾、
芬兰、法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荷兰*、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
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8/...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
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特奥·范博芬教授编写的 [严重]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一项有益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98/34)，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因而取得了积极经验，

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不额外增加经常预算费用的前提下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在吸收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的基础上对特奥·范博芬教授编写的 [严重]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作出修订，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

3. 还请秘书长通知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将它们对特奥·范博芬教授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意见和评论尽快提交给独立专家，但不晚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

4. 决定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